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二、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2. 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：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（每 10 股分红金额 ÷ 10） ÷ 总股本 =109,750,501*(1 ÷ 10) ÷ 109,915,358=0.099850;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（每 10 股转增股数 ÷ 10） ÷ 总股本 =109,750,501*(3 ÷ 10) ÷ 109,915,358=0.299550;

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.099850 元/股计算,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以 0.299550 股计算,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:
$$P=(P_0 - V*Q/Q_0) / (1+n) = (30-0.099850*109,750,501/109,915,358) / (1+0.299550)=23.01 \text{ 元/股 (四舍五入)}$$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3.01 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(除权除息日)起生效。

上述调整后,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.01 元/股(含本数)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4,593 股,占公司转增股本之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3043%;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.01 元/股(含本数)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,187 股,占公司转增股本之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6085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二、更正后

二、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2. 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,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,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: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(每 10 股分红金额 ÷ 10) ÷ 总股本 = $109,750,501*(1 \div 10) \div 109,915,358=0.099850$;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(每 10 股

转增股数 $\div 10$) $\div$ 总股本 $= 109,750,501 \times (3 \div 10) \div 109,915,358 = 0.299550$;

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.099850 元/股计算,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以 0.299550 股计算,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: $P = (P_0 - V \times Q/Q_0) / (1+n) = (30 - 0.1 \times 109,750,501 / 109,915,358) / (1 + 0.299550) = 23.01$ 元/股 (四舍五入)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3.01 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(除权除息日) 起生效。

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,000,000.00 元,不超过 20,000,000.00 元,公司已实际回购资金 2,611,103.54 元 (不含手续费),价格调整后,同时根据拟回购剩余资金总额及调整后的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,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为 321,116 股到 755,710 股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,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